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4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中和新蘆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https://www.lhu.edu.tw>  
電 話：(02)8209-3211 轉 3913～3917(洽公時間 15：00～20：00)  
傳 真：(02)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公告<br>(免費下載)    | 即日起~114 年 8 月 25 日(一)止                         | 公告於本校網頁<br><a href="https://www.lhu.edu.tw">https://www.lhu.edu.tw</a> 進入招生資訊<br>/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br>及附表下載   |
| 網路<br>現場 報名<br>通訊 | 114 年 3 月 10 日(一)<br>至<br>114 年 8 月 25 日(一)    | 網路報名<br><a href="https://www.lhu.edu.tw">https://www.lhu.edu.tw</a> 進入招生資訊<br>現場、通訊報名<br>自行下載報名表及自傳電子檔          |
| 繳交報名資料及<br>書面審查資料 | 114 年 8 月 25 日(一)前<br>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br>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26<br>頁)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br>寄或親交本校進修部教務組：<br>※完成報名之報名表簽名、郵政匯票及相<br>關證明文件(一次備妥)。 |
| 成績查詢              |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 網路查詢成績<br><a href="https://www.lhu.edu.tw">https://www.lhu.edu.tw</a> 進入招生資訊                                    |
|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 114 年 8 月 29 日(五)                              |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6391                                                                                           |
| 放榜                | 114 年 9 月 1 日(一)                               | 寄發錄取通知單，並於網站公告<br><a href="https://www.lhu.edu.tw">https://www.lhu.edu.tw</a> 進入招生資訊                            |
| 正取生報到註冊           | 114 年 9 月 3 日(三)                               | 1.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助學貸款者，請<br>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br>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br>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 備取生遞補             | 114 年 9 月 4 日(四)~<br>開學日當天                     |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備取生                                                                                                   |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本校校門口。

\*相關資訊亦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lhu.edu.tw>)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系統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

**Chrom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點選進入校網→點選進修部招生→點選網路報名或**連結**

[https://www.lhu.edu.tw/OApx/NRecruit/ESingle/ESingle\\_Apply/ESingle\\_Login\\_N.aspx](https://www.lhu.edu.tw/OApx/NRecruit/ESingle/ESingle_Apply/ESingle_Login_N.aspx)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  
自 114 年 3 月 10 日(一) 至 114 年 8 月 25 日(一)止。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 15:00 至 20:00 以電話詢問  
(02)8209-3211 分機 3913~3917。

三、系統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以電話詢問(02)8209-3211 分機 3214。

四、請注意：「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上線修改。

五、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填表。

六、寄送報名資料(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1.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自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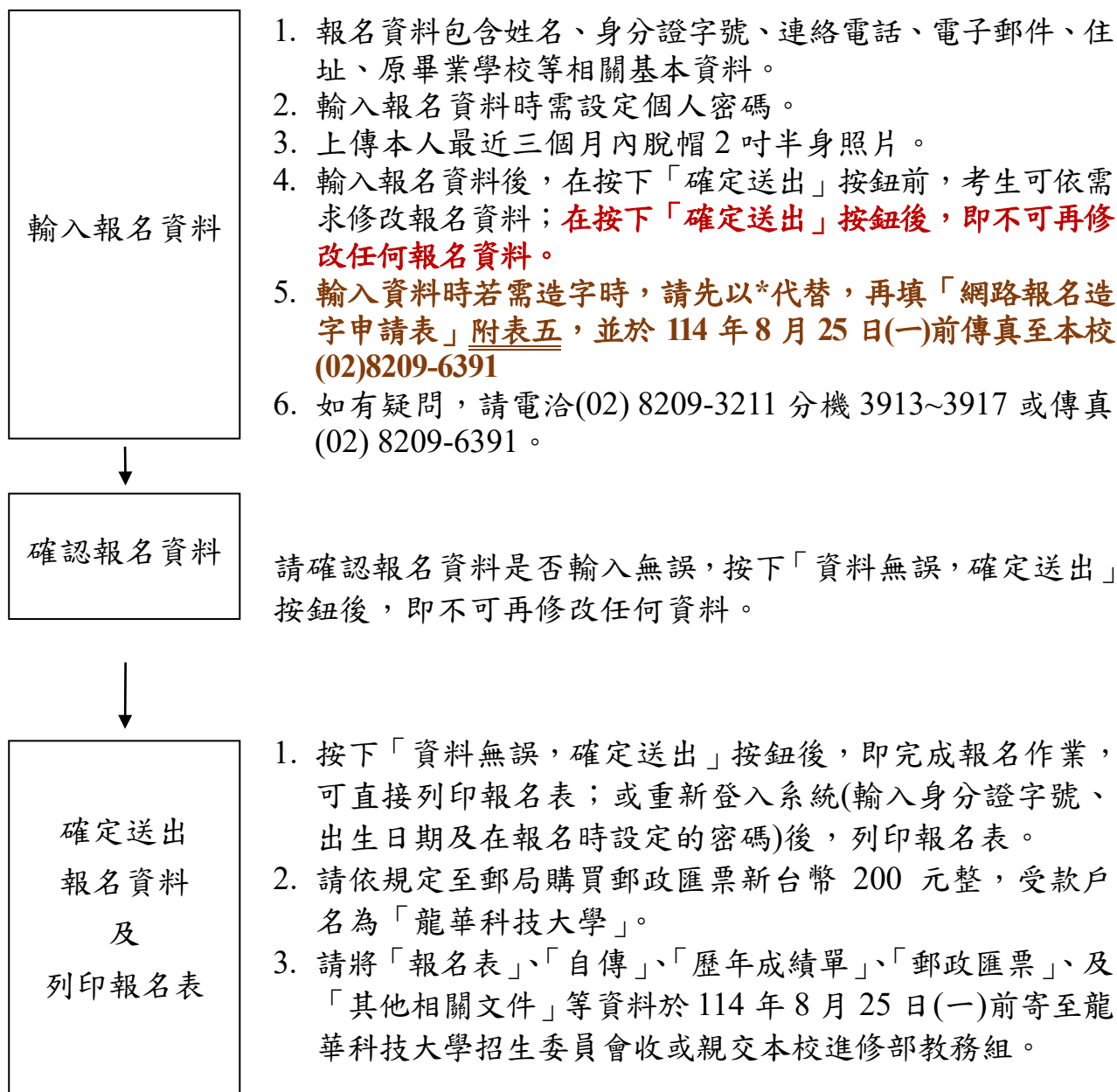
2. 備妥「其他相關文件」

※**郵寄**：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親送**：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 15:00 至 20:00，請送達本校進修部教務組(S 棟 104 教室)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郵寄或親送「報名表」、「歷年成績單」、「自傳」**【選繳】**、「其他相關文件」**【選繳】**，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 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現場/通訊報名方式

1. 下載列印報名表，填寫後貼上照片並於下方簽名處簽名，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證照影本(無則免)。
2. 學歷證明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或自行繕打以 A4 紙張自行印出【選繳】
5. 「郵政匯票」及郵資 60 元
6. 請將「報名表」、「自傳」【選繳】、「郵政匯票」、「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選繳】等資料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前寄至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 目 錄

頁次

|                       |    |
|-----------------------|----|
|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 1  |
| 貳、報名資格.....           | 4  |
| 參、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6  |
|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7  |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8  |
| 陸、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 9  |
| 柒、配分標準.....           | 11 |
| 捌、成績查詢.....           | 14 |
| 玖、複查成績.....           | 14 |
| 拾、錄取公告.....           | 14 |
| 拾壹、報到註冊.....          | 14 |
| 拾貳、體格檢查.....          | 15 |
| 拾參、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 15 |
| 拾肆、考生申訴程序.....        | 16 |
| 拾伍、每學分小時收費標準.....     | 16 |
| 拾陸、其他.....            | 17 |
|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8 |
|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21 |
|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        | 22 |
| 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書.....      | 23 |
|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 24 |
| 附表五、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25 |
|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6 |
| 附件二、本校交通路線圖.....      | 27 |

#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 院<br>別                          | 招生系別         | 招生名額 |       |            |            |     |        |
|---------------------------------|--------------|------|-------|------------|------------|-----|--------|
|                                 |              | A 類  | B 類   | 特種生(限 A 類) |            |     |        |
|                                 |              | 高職生  | 應屆高中生 | 原住民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子女 |
| 工<br>程<br>學<br>院                | 機械工程系        | 80   | 10    | 2          | 2          | 2   | 2      |
|                                 | 半導體工程系       | 43   | 13    | 1          | 1          | 1   | 1      |
|                                 | 電機工程系        | 67   | 24    | 2          | 2          | 2   | 2      |
|                                 | 電子工程系        | 70   | 26    | 2          | 2          | 2   | 2      |
|                                 | 資訊網路工程系      | 20   | 20    | 1          | 1          | 1   | 1      |
| 管<br>理<br>學<br>院                |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 25   | 10    | 1          | 1          | 1   | 1      |
|                                 | 財務金融系        | 35   | 10    | 1          | 1          | 1   | 1      |
|                                 | 企業管理系        | 33   | 12    | 1          | 1          | 1   | 1      |
|                                 | 資訊管理系        | 48   | 17    | 1          | 1          | 1   | 1      |
|                                 | 工業管理系        | 63   | 12    | 2          | 2          | 2   | 2      |
| 人<br>文<br>暨<br>設<br>計<br>學<br>院 | 應用外語系        | 24   | 11    | 1          | 1          | 1   | 1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 36   | 14    | 1          | 1          | 1   | 1      |
|                                 | 觀光休閒系        | 68   | 22    | 2          | 2          | 2   | 2      |
|                                 |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 41   | 14    | 2          | 2          | 2   | 2      |
| 總計                              |              | 653  | 215   | 20         | 20         | 20  | 20     |

備註：

1. 應屆高中生與高職生若有缺額時，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2. 修業年限：至少四年(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3. 上課地點：龍華科技大學(33332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4. 上課時間：

| 系別           | 上課<br>班別 | 招生<br>名額 | 上課時間                  | 媒合廠商                                                                             |
|--------------|----------|----------|-----------------------|----------------------------------------------------------------------------------|
| 機械工程系        | 一般班      | 90       |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依各學系課表而定。  |                                                                                  |
| 半導體工程系       | 一般班      | 56       |                       |                                                                                  |
| 電機工程系        | 一般班      | 91       |                       |                                                                                  |
| 資訊網路工程系      | 一般班      | 40       |                       |                                                                                  |
|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 一般班      | 35       |                       |                                                                                  |
| 財務金融系        | 一般班      | 45       |                       |                                                                                  |
| 企業管理系        | 一般班      | 45       |                       |                                                                                  |
| 資訊管理系        | 一般班      | 65       |                       |                                                                                  |
| 應用外語系        | 一般班      | 35       |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 一般班      | 50       |                       |                                                                                  |
|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 一般班      | 55       |                       |                                                                                  |
| 電子工程系        | 一般班      | 96       |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依各學系課表而定。  |                                                                                  |
|              | 兩日班      |          | 以週六、週日為原則，詳細以系課程規劃為準。 | 日月光、樺漢科技(鴻海集團)、神準科技、南亞科技GOGORO、先豐科技等                                             |
| 工業管理系        | 一般班      | 75       |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依各學系課表而定。  |                                                                                  |
|              | 兩日班      |          | 以週六、週日為原則，詳細以系課程規劃為準。 | 日月光、研華科技、神準科技、國瑞豐田汽車、GOGORO等                                                     |
| 觀光休閒系        | 一般班      | 90       |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依各學系課表而定。  | 漢來飯店、漢來美食、晶華酒店、台北老爺酒店、翰品酒店、麗京棧酒店、美麗信花園酒店、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饗賓集團、瓦城集團、海霸王集團、爭鮮、古典玫瑰園、星巴克等 |
|              | 兩日班      |          | 以週一、週二為原則，詳細以系課程規劃為準。 |                                                                                  |

5.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6. 如報名人數未達20人，得於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並受理申請退還全部費用。
7.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① 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報到及註冊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②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③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④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緊急注意事項：

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 (1)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lhu.edu.tw>)查詢。
- (2)撥打本校總機電話 (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請電視台以跑馬燈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跑馬燈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請以上述兩種查詢方式為主。

## 貳、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請參閱附錄一)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系。

**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

## 參、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1. A 類考生(高職生或非應屆高中生)：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 符合報名資格十五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規定者。
-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十五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十五之(一)(三)(四)(十)規定滿 1 年。
- (6) 符合報名資格十五之(六)(七)(八)規定滿 1 年。

2. B 類考生(應屆高中生)：

-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
-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十五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 1 年。
- (4) 符合報名資格十五之(六)(七)(八)規定未滿 1 年。

(二)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基準為計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四)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五)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由國內移居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 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得比照「報考資格第十五條第十五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得比照「報考資格第十五條第十五項第二款」辦理。
- (八) 考生選用「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九)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12 年 10 月 0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4087A 號令修正，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依教育部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

| 特 種 身 分 別 類  | 應 繳 證 件                                                                                                                             |
|--------------|-------------------------------------------------------------------------------------------------------------------------------------|
| 原 住 民        | 一、應繳交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br>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br>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br>(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 蒙 藏 生        | 一、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br>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br>三、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之成績證明。(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
|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br>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br>三、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br>(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br>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二、原住民、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優待標準如下：

| 特種身分名稱            | 特種身分考生                | 加分比例       |
|-------------------|-----------------------|------------|
| 原住民學生身分(一)        |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 增加原始總分 10% |
| 原住民學生身分(二)        |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 增加原始總分 35% |
| 蒙藏生身分             | 蒙藏生                   | 增加原始總分 25% |
|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一)       |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增加原始總分 25% |
|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二)       |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增加原始總分 15% |
|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三)       |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增加原始總分 10%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一) |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 25%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二) |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 15%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三) |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 10% |

三、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四、原住民原始總分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原住民優待加分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3 月 10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25 日(一)止。

二、報名方式：**現場/通訊/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lhu.edu.tw>)。考生務必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郵政匯票」、「書面審查資料」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26 頁)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 陸、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請於**現場/通訊/網路**報名期限 114 年 3 月 10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25 日(一)止完成**現場/通訊/網路**報名作業，並請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親交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於郵寄前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一、**報名費**：計新台幣 2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龍華科技大學」)。**【報名考生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付府或授權鄉、鎮、市、區公所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免繳報名費】，如為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繳交 80 元)。**

二、**報名表**：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且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身分證正面及反面、職業證照正面及反面(無則免)，經確認無誤後印製報名表，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2.**現場報名自行下載報名表**印出填寫完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身分證正面及反面、職業證照正面及反面(無則免)，經確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三、繳驗證件：

- 1.符合兩種以上報名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自行選擇較有利之資格)，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2.一律繳交與選用資格相符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應屆畢業生之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或以同等學歷報名者等)影本 1 份，請以 A4 紙張製作影本；繳交後不予發還。
- 3.學歷(力)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錄取入學後發覺學歷(力)證件有不實情事者，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4.前五學期在校成績單需繳交正本並加蓋原校教務處之戳章，影本不予受理。**

### 四、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選繳)**：陳述自我發展計畫，200 字內**【網路填報後自行列印】**。
- 2.成績單：**前五學期在校成績單需繳交正本並加蓋原校教務處之戳章，影本不予受理。**
- 3.職業證照(勞動部勞委會職訓局發證)(無則免)。
- 4.其他書面資料**(選繳)**：考生得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備審(如作品集等)。
- 5.考生務必於**114 年 8 月 25 日(一)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自傳」**(選繳)**、「郵政匯票」、「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60 元郵資)」、「在校歷年成績」、「學歷(力)

證明文件影本」、「職業證照」(無則免)、「特種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親交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理。

- 6.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26 頁)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 五、現役軍人繳交證明文件：

-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將在114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 六、其他：

-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 凡報名資格不符或繳驗證件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還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
- 報考高職生之考生以職業證照為報名資格之報名者，不得重複使用該項證照申請職業證照之分數。

## 柒、配分標準：

| 高中生    |       |                                                                                                                        |                                                                                                                                    |
|--------|-------|------------------------------------------------------------------------------------------------------------------------|------------------------------------------------------------------------------------------------------------------------------------|
| 審查項目   | 配分    | 評分標準                                                                                                                   | 備註                                                                                                                                 |
| 書面資料審查 | 300 分 | 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佔 100 分<br>2.自傳：陳述自我發展計畫，200 字內(可以網路填報)。(選繳)-佔 100 分<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等)。(選繳)-佔 100 分 | 高中畢業資格者；以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前五學期之總平均數。<br><b>【A.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B 未檢附、C 僅檢附影本者，均以 60 分計算】</b> ，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br>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四捨五入)。 |
| 實得總分   | 300 分 | 實得總分=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自傳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                                                                                                                                    |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 1.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成績、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高職生    |       |                                                                                                                        |                                                                                                                                                                             |
|--------|-------|------------------------------------------------------------------------------------------------------------------------|-----------------------------------------------------------------------------------------------------------------------------------------------------------------------------|
| 審查項目   | 配分    | 評分標準                                                                                                                   | 備註                                                                                                                                                                          |
| 書面資料審查 | 300 分 | 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佔 100 分<br>2.自傳：陳述自我發展計畫，200 字內(可以網路填報)。(選繳)-佔 100 分<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等)。(選繳)-佔 100 分 | 高職畢業資格者，成績以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之總平均數。<br><b>【A.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B.未檢附、C.僅檢附影本者、D.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應持高中職在校歷年學業成績、E.同等學歷，未繳者均以 60 分計算】</b> ，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br>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四捨五入)。 |

| 高職生     |      |                                                                                                                                                                                                                                                                                              |                                              |                |    |
|---------|------|----------------------------------------------------------------------------------------------------------------------------------------------------------------------------------------------------------------------------------------------------------------------------------------------|----------------------------------------------|----------------|----|
| 審查項目    | 配分   | 評分標準                                                                                                                                                                                                                                                                                         |                                              |                |    |
| 畢（結）業年資 | 20 分 | 依下表評分（以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期為依據）                                                                                                                                                                                                                                                                        |                                              |                |    |
|         |      | 年資                                                                                                                                                                                                                                                                                           | 給分                                           | 年資             | 給分 |
|         |      | 未滿 1 年                                                                                                                                                                                                                                                                                       | 0                                            | 滿 6 年未滿 7 年    | 12 |
|         |      | 滿 1 年未滿 2 年                                                                                                                                                                                                                                                                                  | 2                                            | 滿 7 年未滿 8 年    | 14 |
|         |      | 滿 2 年未滿 3 年                                                                                                                                                                                                                                                                                  | 4                                            | 滿 8 年未滿 9 年    | 16 |
|         |      | 滿 3 年未滿 4 年                                                                                                                                                                                                                                                                                  | 6                                            | 滿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 18 |
|         |      | 滿 4 年未滿 5 年                                                                                                                                                                                                                                                                                  | 8                                            | 滿 10 年以上       | 20 |
|         |      | 滿 5 年未滿 6 年                                                                                                                                                                                                                                                                                  | 10                                           |                |    |
|         |      | 說明：                                                                                                                                                                                                                                                                                          |                                              |                |    |
|         |      | 1.畢(結)業年資係以取得高中職畢(結)業證書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年資計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畢(結)業年資，並依上表給分。<br>2.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中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依據專科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中職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br>3.本項加分至配分成績滿分 20 分為止。 |                                              |                |    |
| 職業證照    | 20 分 | 依下表評分級評分：                                                                                                                                                                                                                                                                                    |                                              |                |    |
|         |      | 等級                                                                                                                                                                                                                                                                                           | 說明                                           | 給分             |    |
|         |      | 甲級                                                                                                                                                                                                                                                                                           | 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 20             |    |
|         |      | 乙級                                                                                                                                                                                                                                                                                           | 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 15             |    |
|         |      | 丙級                                                                                                                                                                                                                                                                                           | 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發之之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 10             |    |
|         |      |                                                                                                                                                                                                                                                                                              | 無任何證照者                                       | 0              |    |
|         |      | 注意事項：<br>1.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應限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br>2.所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應於報名時一併繳驗，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br>3.本項加分至配分成績滿分20分為止。<br>4.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各項考試，若僅取得公務員資格者不予採用。                                                                                                                          |                                              |                |    |

|            |       |                                                                 |
|------------|-------|-----------------------------------------------------------------|
| 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 | 10 分  | 曾在本校(含推廣教育中心)修習完成任一科目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該項不予加分。              |
| 實得總分       | 350 分 | 1.總成績滿分為 350 分。<br>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畢(結)業年資成績+職業證照成績+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成績 |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畢(結)業年資成績、3.職業證照成績、4.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捌、成績查詢：

- 一、8 月 28 日(四)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網址：<https://www.lhu.edu.tw>)。
- 二、考生若需要成績證明可於週一至週四(每日 15：00~20：00)親持身分證到本校進修部教務組(S 棟 104 教室) 現場申請。

## 玖、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8 月 29 日(五)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一】(第 21 頁)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 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拾、錄取公告：

114 年 9 月 1 日(一)放榜，並上網公告(網址：<https://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

## 拾壹、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為 114 年 9 月 3 日(三)(報到時間及註冊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二、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攜帶成績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原本、證照原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程序(未繳學歷證件原本及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報到)，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註冊程序，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具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書」(第 23 頁)。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為避免考生重複報到，以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關防不能視同原本，不予接受報到】**

- 三、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考生總分相同時，依書面資料成績比序決定錄取次序。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14 年 9 月 4 日(四)起，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

報到註冊。

## 拾貳、體格檢查：

錄取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本校規定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或接受體格檢查。

## 拾參、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本校各系之課程內容、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可上網查詢(<https://www.lhu.edu.tw>) 或逕洽各招生系：

| 招生系別             | 負責人   | 聯絡電話                         | 接洽時間                                                               |
|------------------|-------|------------------------------|--------------------------------------------------------------------|
| 機械工程系            | 陳主任詩豐 | (02)8209-3211 分機 5100 或 5101 | 日間部上班時間<br>(AM8:30~PM4:30)<br>暑假上班時間<br>(週一至週四)<br>(AM9:30~PM4:00) |
| 半導體工程系           | 張主任勤煜 | (02)8209-3211 分機 5200 或 5201 |                                                                    |
| 電機工程系            | 張主任明弘 | (02)8209-3211 分機 5500 或 5501 |                                                                    |
| 電子工程系            | 黃主任信雄 | (02)8209-3211 分機 5600 或 5662 |                                                                    |
| 資訊網路工程系          | 張主任哲唯 | (02)8209-3211 分機 5700 或 5701 |                                                                    |
| 數位行銷暨<br>跨境商務系   | 許主任麗萍 | (02)8209-3211 分機 6200 或 6201 |                                                                    |
| 財務金融系            | 曾主任國安 | (02)8209-3211 分機 6400 或 6401 |                                                                    |
| 企業管理系            | 范主任凱堂 | (02)8209-3211 分機 6500 或 6501 |                                                                    |
| 資訊管理系            | 林主任芳苓 | (02)8209-3211 分機 6300 或 6301 |                                                                    |
| 工業管理系            | 戴主任世鴻 | (02)8209-3211 分機 6100 或 6101 |                                                                    |
| 應用外語系            | 林主任佳平 | (02)8209-3211 分機 6800 或 6801 |                                                                    |
| 多媒體與遊戲<br>發展科學系  | 盧主任大為 | (02)8209-3211 分機 5800 或 5830 |                                                                    |
| 觀光休閒系            | 林主任昕翰 | (02)8209-3211 分機 6930 或 6931 |                                                                    |
| 文化創意與<br>數位媒體設計系 | 倪主任建芝 | (02)8209-3211 分機 6600 或 6601 |                                                                    |

## 拾肆、考生申訴程序：

###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二】(第 22 頁)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拾伍、每學分小時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待教育部核定。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如下：】

| 系別           | 金額      | 備註                                               |
|--------------|---------|--------------------------------------------------|
| 機械工程系        | 1,498 元 | 1.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br>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
| 半導體工程系       |         |                                                  |
| 電機工程系        |         |                                                  |
| 電子工程系        |         |                                                  |
| 資訊網路工程系      |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         |                                                  |
|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         |                                                  |
|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 1,394 元 |                                                  |
| 財務金融系        |         |                                                  |
| 企業管理系        |         |                                                  |
| 資訊管理系        |         |                                                  |
| 工業管理系        |         |                                                  |
| 應用外語系        |         |                                                  |
| 觀光休閒系        |         |                                                  |

## 拾陸、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及年資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已參加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管道入學已獲錄取者，經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會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簡章暨報名表由網路自行下載，依報名注意事項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逐一檢查後，裝入 B4(25.7cm\*36.4cm)大型信封並粘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一】（第 26 頁）。寄至『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收』。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之。

##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台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8 月 29 日(五)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證號：\_\_\_\_\_

姓 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複查項目：(請勾選)

☐ 書面資料成績

☐ 畢(結)業年資

☐ 職業證照

☐ 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

###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訴人姓名：    | 報名證號： |
|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申訴事由：     |       |

注意事項：1.請依招生簡章第拾肆條「考生申訴程序」規定事項辦理。

2.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 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書

#### 報到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  
故，未能於 114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擬  
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  
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正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乙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報考系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五、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別                                                        |     |       |  |
| 行動電話                                                        |     | 電 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p>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br/>原資料：</p> <p>需造字之字：</p> |     |       |  |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有無法輸入之字，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前傳真至  
(02) 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       |       |
|---|-------|-------|
| 資 | 貼足掛號郵 | 考生請自行 |
|---|-------|-------|

龍華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   |   |   |   |   |   |
|---|---|---|---|---|---|
| 3 | 3 | 3 | 3 | 2 | 6 |
|---|---|---|---|---|---|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進修部教務組

寄件人姓名：  
住址：  
行動電話：  
報考類別：☐應屆高中生  
☐高職生（請勾選）  
報考系別：

| 報名應繳文件 |                            |  |  |  |  |  |  |  |  |
|--------|----------------------------|--|--|--|--|--|--|--|--|
| 1      | 報名表填妥後印出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  |  |  |  |  |  |  |
| 2      | 郵政滙票200元【抬頭：龍華科技大學】        |  |  |  |  |  |  |  |  |
| 3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  |  |  |  |  |  |  |
| 4      | 自傳（網路填報並列印）                |  |  |  |  |  |  |  |  |
| 5      | 高中（職）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加蓋教務戳章）   |  |  |  |  |  |  |  |  |
| 6      | 標準回郵信封1個（貼足60元郵資）          |  |  |  |  |  |  |  |  |
| 7      | 職業證照影本（正、反）（無則免）           |  |  |  |  |  |  |  |  |
| 8      | 書面資料（無則免）                  |  |  |  |  |  |  |  |  |
| 9      | 特種身分考生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A4製作）（無則免）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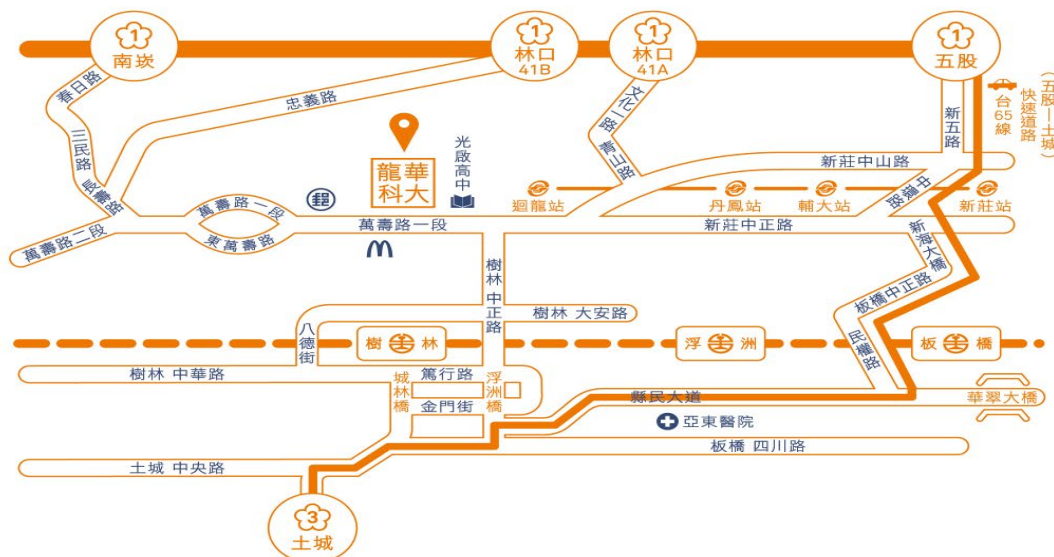
## 附件二、本校交通路線圖

###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 Sec.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06, Taiwan (R.O.C.)

####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 - 中壢

**新竹客運**  
5675 楊梅 - 新莊

**三重客運**  
635 臺北 - 迴龍  
636 圓環 - 迴龍  
810 土城 - 迴龍  
9102 臺北 - 桃園  
橋21 中港 - 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 - 迴龍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 - 新莊  
9102 桃園 - 臺北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 - 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 - 捷運迴龍站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中和新蘆線迴龍站僅約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 8209-3211 轉 3913 至 3917

電傳：(02) 8209-6391

網址：<https://www.lhu.edu.tw>